

嘉峪关市 2018 年城市南区道路新建工程-附属工程施工

二标段招标答疑

时间：2019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 时

地点：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楼会议室

主持：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参会单位：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拓辉）、嘉峪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兰方旭）、各投标单位

现对嘉峪关市 2018 年城市南区道路新建工程-附属工程二标施工招标答疑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投标要求

信号灯

按照交通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嘉峪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意见，做出如下要求：

1. 投标人所投的智能交通信号灯系统须具有公安部交通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机动车指示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交通流量检测器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商鲜章，原件备查）。

2. 投标人所投的智能交通信号灯系统具有智能交通信号实时控制管理软件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商鲜章，原件备查）。

3. 投标人所投的智能交通信号灯系统具有交通信号分布优化控制软件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商鲜章，原件备查）。

4. 投标人所投的交通信号灯杆件、交通流量检测器杆件须具有地市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交通标志杆、交通隔离护栏、交通标志板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商鲜章，原件备查）。

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